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 社会总资本的内含

石景云

本文探讨的问题是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的社会总资本和社会产品中究竟包含了哪些资本和产品与劳务；是否包括了商业资本与商业利润和生息资本与利息；在剩余价值中用于消费的部分，除了资本家个人及其家属的消费外，是否还包括了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及其人员等的社会消费与个人消费在内等等。弄清楚这些问题极为重要。它关系到是否能运用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来研究与分析社会产品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问题和社会生产各部门在发展中的协调问题等这类至关重要的宏观经济问题。

对上述问题，经济学界的认识有分歧。有人在阐释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时，认为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所说的社会总资本中是把商业资本与商业利润和生息资本与利息舍象掉的。我认为对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的社会总资本包含的范围应理解为是包括了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的，在剩余价值中是包括了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剩余价值中用于消费的部分，不仅有资本家个人及其家属的消费，同时还包括了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和其它社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消费。

一、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的社会总资本包括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首先论述了单个产业资本的循环与周转问题，指出每个产业资本在其运动过程中都要经过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诸形态三个阶段的变化。在这些阶段中，两个属于流通领域，一个属于生产领域。总循环是它的三种形式的统一，也就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

产业资本的循环是连续进行的。只有始终保持这种连续性，资本的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相互交错、互为前提。它们在运动过程中相互间时时会发生不协调和矛盾，从而会影响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要使各单个资本循环中相互交错和互为前提的情况在连续的运动中经常保持协调，这就得把它们放在社会总资本的整体运动中来给予解决。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在研究了单个产业资本的循环与周转后，就在第三篇中专门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问题。就是在《资本论》第2卷第三篇内，马克思建立了他的社会再生产理论的骨架。

在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研究对象问题上，马克思开宗明义就说，“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既包括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也包括真正的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也就是说，包括全部循环。……它的不断更新，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不断再现，在这两种场合，都以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转化为条件。另一方面，不断更新的生产过程，是资本在流通领域不断地重新完成各种转化的条件，是资本交替地表现为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条件。”^①

而社会总资本的运动，是其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是由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与周转的总和构成。所以，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也与单个产业资本一样，要经历着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个循环阶段，是三个循环的统一。

在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运动中，商品资本的独立化，就是商品经营资本即商业资本。对这一点，马克思认为，“就社会总资本来说，它的一部分总是作为商品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货币，虽然这部分不断由别的要素构成，甚至数量也在变化；另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商品。社会总资本总是处在这种转化即这种形态变化的运动中。只要处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殊职能，并且固定下来，成为一种由分工给予特殊种类资本家的职能。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④“商业资本——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总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⑤“商人资本决不是别的东西，而只是一部分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的产业资本的独立化的形式。”^⑥这些清楚地表明，在马克思的思想中，社会总资本中是包括了商业资本的。对社会产品价值中包含了商业利润，这在马克思的思想中也是很明确的。“在估计总剩余价值时，把商业利润计算进去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这里包藏着一部分剩余价值。”^⑦

至于社会总资本中包括生息资本，也很容易理解。产业资本家从事生产活动所需要的资本，一般不会是全部自有，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从社会借来的，主要是从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金融市场融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信用制度也同时发展起来，资本家还不能在自己的企业中使用的货币资本，会被别人使用，而他从别人那里得到利息。对他来说，这种货币资本是作为特殊意义的货币资本，也就是作为一种与生产资本不同的资本执行着职能。但是它在别人手里却作为资本起作用。”^⑧机能资本家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一般都是存入金融机构，别的需要资金的资本家则向金融机构借入其所需的资金。从借入资金的产业资本家来说，这就构成了它的生产资本的整体，与劳动者相结合参与整个生产过程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从贷款的金融机构来说，这就是生息资本。拥有闲置货币资金的人也可以直接在金融市场上购买产业资本家新发行的股票或债券，借此以获得红利或利息，这样，他的资金就成了生息资本。而产业资本家由发行股票或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就成了他的生产用的货币资本并使之转化为生产资本。

产业资本家从事生产活动，是需要一定的空间的。他建造厂房或别的建筑物所需要的土地，有的是向土地所有者租来的。这样，就需对土地所有主付给地租。

马克思说，“产业资本家向有闲资本家借用土地和资本，为此要把一部分剩余价值以地租、利息等形式支付给他们。”^⑨

可见，在马克思的思想中，社会总资本是包括了生息资本的，在剩余价值中是包括了利息与地租的。至于剩余价值中用于消费的部分，不仅有资本家个人及其家属的消费，而且也包括了资产阶级国家机构等的消费。这在《资本论》中也写得明明白白。“剩余价值——必然总是首先在产业资本家手中——分成不同的范畴。作为这些范畴的承担者出现的，除产业资本家以外，还有土地所有者（就地租而言），高利贷者（就利息而言）等等。同时还有政府和它的官吏，食利者等等。”^⑩可见，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用于消费的部分中，包括了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和它的官吏的消费。

应该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三篇中所提出和论述的再生产理论，就其根本来说，它主要说明两件事。一是为使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顺利进行，必须同时考虑

到物质替换与价值补偿问题,二者不能偏废。这种要求既包括了生产消费,也包括了个人消费与社会消费。再一是指出了为使由各个资本的运动的总和所构成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必须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协调平衡。为达到这一要求,其应遵循的条件是:在简单再生产下是 $I(c+v+m) = Ic + IIc$ 和 $II(c+v+m) = I(v+m) + II(v+m)$ 两者的结合并同时满足。而在扩大再生产下,则是 $I(c+v+m) = Ic + \Delta Ic + IIc + \Delta IIc$ 和 $II(c+v+m) = I(v+m/x) + \Delta Iv + II(v+m/x) + \Delta IIv$ 两者的结合并同时满足。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若背离了这种要求,经济就会陷于严重的比例失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会发生经济危机。

依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以及别的著作中的种种有关论述,对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社会总资本所包含的范围,应将其理解为是包括了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的;在社会产品价值中是包括了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在剩余价值用于消费的部分中是包括了资产阶级国家机构与其它社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消费的。我认为,只有这样的理解,才是合理的、正确的和科学的。因为,只有在这样的理解下,我们才能运用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来进行宏观经济分析。

二、理解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社会总资本包含的范围宜注意的一些方面

为了正确认识与理解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社会总资本包含的范围和社会产品价值中剩余价值使用的范围,正确地认识下面的一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1) 资本主义经济下的交换。资本主义下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就是说这种交换要通过流通的媒介来进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大规模的生产为前提,同样也必须以大规模的出售为前提:因此是以出售给商人,而不是出售给消费者个人为前提。”^⑩“总的再生产过程既包括资本本身的再生产过程,也包括以流通为媒介的消费过程。”^⑪所谓“以流通为媒介”,即商品的交换要通过商业部门的媒介作用来进行与完成的。商业部门要起这种作用,就需有一定的资本。所以,商业资本应是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什么是产业资本。产业资本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产业资本包括了所有的行业,自然也就包括了商业、金融业。狭义的产业资本只包含物质生产部门,而不包括商业部门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使用产业资本这个词时,两种含义都有,有时用的是广义,有时则用的是狭义。马克思对产业资本广义的定义是,凡按资本主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本就称为产业资本。“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这里所说的产业,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⑫依据马克思对什么是广义产业部门的解释,商业部门和金融业部门都是产业部门,商业资本和金融业部门的资本都是产业资本。实际上,马克思曾明白地说过商业资本也是产业资本。

“至于商业资本,它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从属于产业资本,或者也可以说,它成了后者的职能,成了执行某种特殊职能的产业资本。”^⑬马克思在把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对立起来并提时,这时的产业资本就是其狭义了。比如,马克思说,“商业资本之所以能实现利润,只是因为产业资本在商品的价格中实现的并非全部的剩余价值或利润。”^⑭

在认识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社会总资本的内涵时,应对产业资本作广义的理解。

(3) 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是商品最后到达使用者(生产消费者和个人与社会消费者)手中时的价值。“对商品价值的估计,例如,用货币来估计,只能是交换的结果。”^⑮这时的商品价值是把流通部门(商业、金融业等)的耗费(资本与劳动)及其利润都包括进

去了。所以，在社会总资本中应把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包括进去，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应把商业利润和付给金融业的利息包括进去。

(4) 只有资本家和工人阶级两个阶级。这样讲并不是说社会上除了资本家和工人阶级外再没有别的人了。社会上还存在着为这两个阶级服务的国家机构和其它社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这些机构活动所需的费用和它们的工作人员的工薪，是由资本家的收入和工人的收入来付给的。“所有第三种人，或者是为这两个阶级服务，从他们那里得到货币作为报酬，或者是不为他们服务，而在地租、利息等形式上成为剩余价值的共有者。”^⑤可见，剩余价值中用于消费的部分，理应包括为资本家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及其官吏和其它社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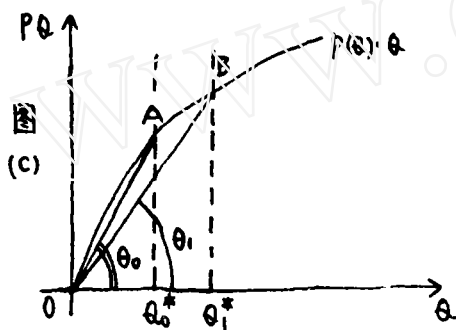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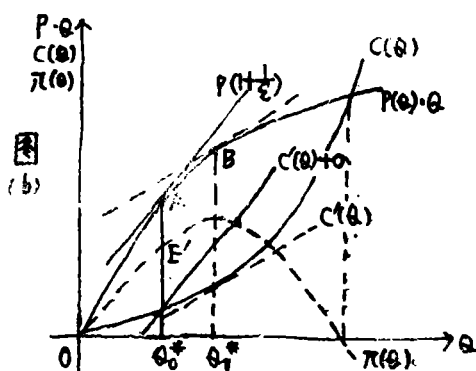
(5) 总括性变量的内含。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中 c 、 v 、 m ，是总括性的变量，对它们的内含一定要联系社会的整个经济活动来进行理解。否则，就会陷入表面性和片面性而未能把握住它们真正的应具有的内含。

三、把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等从社会总资本中舍象掉会导致理论上与实践上的后果

如果认为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的社会总资本舍象掉了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在商品价值中舍象掉了商业利润、利息与地租，在社会中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和资本主义经营的非生产企业组织都不存在，会在理论上和实际上产生许多不良的后果。

理论上的不良后果。(1) $I(v+m) + II(v+m)$ 不等于国民收入。因为国民收入中包括商业部门职工的工薪和商业利润，包括金融部门职工的工薪和利润。(2) 价值总和与生产价格的总和就不相等了。因为，生产价格总和中包括了商业利润等。(3) 不能运用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来分析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因为商业部门职工的需求，政府部门与其它社会机构的社会需求及它们的工作人员的个人需求被排除了。(4) 不能把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分解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因为两大部类的总资本中没有包括商业资本等，就是说没有包括商业部门和金融等部门。(5) 难于理解《资本论》第3卷与第2卷的结构上和理论上的联系与第3卷内各篇的安排。同时，对马克思在第3卷第一章开首的有一段话也就不易解释了。在该处，马克思说，“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三卷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在自己的现实运动中就是以这些具体形式互相对立的，对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因此，我们在本卷中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⑥若对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的社会总资本理解为是包含了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等，那末，对上引的那一段话就易于理解了。

正因为马克思的心目中，在《资本论》第2卷第三篇内论述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中的社会总资本是包括了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等的，社会产品的价值总和等于其生产价格的总和，因此，在写完《资本论》第2卷第三篇后，就进行了《资本论》第3卷内所包括的内容的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一、二篇，就研究与阐释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生产价格形成等问题。由于生产价格中包含了商业利润等，因此， (下转第34页)



比较图a和图b, 我们还可以看到利润极大企业和收入极大企业在产品的价格上的差异。如图c所示, 其中 θ_0 , θ_1 所记的是线段OA和OB与横轴形成的角度。由于在垄断的市场条件下, 价格可以看成是总收益和产量之比, 且在代数上可以表示

成 $\text{tg } \theta = \frac{PQ}{Q} = P$ 的形式, 从而我们可以由此求出

两种企业各自的价格。对利润极大型企业来说, 它的价格为:

$$\text{tg } \theta_1 = \frac{P_1 Q_1^*}{Q_1^*} = P_1$$

对于收入极大型企业来说, 它的价格为:

$$\text{tg } \theta_0 = \frac{P_0 Q_0^*}{Q_0^*} = P_0$$

由于 $\text{tg } \theta_0 > \text{tg } \theta_1$, 从而 $P_0 > P_1$ 。所以, 收入极大企业和利润极大企业相比, 在垄断的市场条件下, 其产量较小, 其价格较高。

在我们上面所讨论的经济领域中, 和利润极大型企业相比, 收入极大型企业稍处劣势。不过, 收入极大型企业也有稍处优势的经济领域, 如收入分配、市场结构等。我们需要对这两种企业行为方式进行全面讨论之后, 才能作出评价。

注释:

①参看D.D.Meza "Com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8 (1983)。

②参看J.Vanek: The General Theory of labor—Managed Economic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 Press 1970。

(责任编辑 曾德国)

(上接第4页) 在论述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后, 在第四至六篇就分别研究了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生息资本和地租问题。最后, 在第七篇中对社会生产总过程中某些整体性问题又作了总结性的考察。

实践上的不良后果主要体现为流通部门所需的固定资本投资就不知要从那里去取得。实际中, 这部分投资在整个非住房的固定资本贮量中占着相当大的比例。而且生产的连续进行, 需要有相当数量的商品资本储备。在现实经济中, 一部分在生产者手中一部分在商人手中。假如把商人手中的库存(商品资本)舍象掉, 那末, 社会再生产过程就无法顺利地进行。

注释:

①⑥⑦⑧⑨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 第389—390、357、547、470、128、436、63、370页。

②③④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第297—298、320、333、319、195、29—3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 第238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 第519页。

(责任编辑 刘传江)